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财政局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怡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怡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怡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-C-F-240347 第(1)包 2024-11-06 11:22:17

呼和浩特市怡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-11-06 11:22:17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怡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-C-F-240347 第(1)包 2024-11-06 11:22:17

呼和浩特市怡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-11-06 11:22:17